

法 院 公 告

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一案，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《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为由，请求龙海区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、终结重整计划执行程序。2025 年 8 月 13 日龙海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91 条第 1 款，第 94 条之规定作出（2021）闽 0681 破 1 号之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1、确认《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；2、终结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本案受理费 30 万元，从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